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317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至 54 框之间支架下缘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未进行空客公司12169号改装的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2001-091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128 或最新更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00-01, 39-2108

在对SSI 53-15-76的检查方法验证中,发现支架下缘存在裂纹。结果,发布适航指令CAD1998-A300-01,要求按空客公司A. 0. T 53-11(1997年10月13日发布)的要求进行一次性的检查。

经过对检查结果的调查和分析,确定了新的对机身47至54框之间 左右两边3、4、5号支架下缘进行重复性检查的大纲。现要求完成以下 工作:

1. 按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28 规定的门槛值和要求对支架下缘进行一次检查。如果飞机已接近或超过规定的门槛值,则必须在本指令生效起200飞行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2. 根据先前可能已经实施的纠正措施,按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128规定的间隔和要求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4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2